

霍邱县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告

公开单位	霍邱县自来水 有限责任公司	公开项目	出厂水常规指标	采样地点 采样数量	霍邱县二水厂 采样点1个
采样时段	2022年10月12日	检测单位	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	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
水质监测结果：					
序号	指标	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 限值	检测值	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MPN/100mL	未检出	
2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MPN/100mL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MPN/100mL	未检出	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8	
5	砷	mg/L	≤0.01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1mg/L）	
6	镉	mg/L	≤0.005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5mg/L）	
7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4mg/L）	
8	铅	mg/L	≤0.01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025mg/L）	
9	汞	mg/L	0.001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01mg/L）	
10	硒	mg/L	≤0.01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04mg/L）	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2mg/L）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1	
13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.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. mg/L	0.31	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2mg/L）	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01mg/L）	
16	色度	度	≤15	<5	
17	浑浊度	NTU	≤1. 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值时为 3. NTU	0.43	
18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19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20	pH		大于6.5, 小于8.5	7.69	
21	铝	mg/L	≤0.2,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08mg/L）	
22	铁	mg/L	≤0.3,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1mg/L）	
23	锰	mg/L	≤0.1,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5mg/L）	
24	铜	mg/L	≤1.0,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2mg/L）	

25	锌	mg/L	≤1.0.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5mg/L）
26	氯化物	mg/L	≤250. mg/L	28
27	硫酸盐	mg/L	≤250, mg/L	15
2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. mg/L	170
29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. mg/L	65
30	耗氧量	mg/L	≤3. 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 时为5mg/L	2.23
31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.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5mg/L）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. mg/L	未检出（最低检测浓度：0.05mg/L）
33	总α放射性	Bq/L	≤0.5, Bq/L	0.011
34	总β放射性	Bq/L	≤1, Bq/L	0.067
35	游离氯	mg/L	出厂水中余量≥0.3限值为4、 管网末梢余量≥0.05	0.73
36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mg/L	≤0.01	
37	甲醛(使用臭氧时)	mg/L	≤0.9	
38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)	mg/L	≤0.7	
39	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)	mg/L	≤0.7	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出厂水中余量≥0.5限值为 3、管网末梢余量≥0.05	
41	臭氧(O ₃)	mg/L	出厂水中限值为0.3、管网末 梢余量≥0.02, 如加氯总氯	
42	二氧化氯	mg//L	出厂水中余量≥0.1限值为 0.8、管网末梢余量≥0.02	
监测结论		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，水质合格。		
备注		霍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水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，因而检测指标采用游离氯，采用其它方式消毒所涉及的第36~42项不需要检测。		

